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05），由于上述公告存在部分信息遗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1、《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更正前为：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为：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6031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导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出具带持续经营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连

续两年发生大额亏损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其中 2016 年发生净亏损 11,260,985.58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029,241.12 元；2017 年发生净亏损 9,008,166.69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032,768.79。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红石阳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非经营性亏损占比大，占据此次总亏损额 50%，2016 年公司投入研发智能家居健康机器人项目 263 万，因项目终止，263 万的研发支出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联营企业 2017 年亏损较大导致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90 万。

2、红石阳光为保持中国 OTA 技术在全球的领先地位，改变我国核心技术投入不足导致 IT 产业发展遇到瓶颈的现状，红石阳光把总收入的 80%投入研发工作中。除去投资亏损和机器人研发项目，公司实际亏损额大约 440 万，利润比 2016 年正向提升 61%。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表的审计意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改善经营情况：

1、公司投入资金研发了 FOTA 物联网服务平台，今年与 OFO 共享单车、滴滴出行、世界著名高端奢华手机 vertu、网易等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并成功中标中国移动物联网全国 FOTA 云平台建设，成为中国移动物联网有限公司唯一的 FOTA 云平台服务提供商。未来物联网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红石阳光在客户方面有很大突破。

2、移动广告业务快速发展，红石同业界互联网巨头，腾讯、阿里、百度、360、今日头条、搜狐、凤凰网等公司签署移动广告合作协议，并产生实质性收入。红石阳光在 FOTA 无线升级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新客户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增长点。其中基于海量的大数据资源，公司研发了 AI 人工智能算法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投放符合客户需求的创意广告；通过自有广告平台的十余种定向技术、防作弊算法、竞价前效果预估与投放过程中的持续优化等手段锁定目标人群，为差异化数字营销提供数据

支持等，向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投放策略支持。该项业务因基于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数据，其规模将在互联网和移动物联网领域持续快速增长。

3、区块链技术服务的布局，红石阳光在 2017 年也开展了基于 OTA 的区块链公链技术企业应用的研发项目，目前公司正在签约一批有区块链技术服务需求的企业，2018 年盈利可期。

4、公司不断完善管理运营体系，加强管控水平，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实行费用精简战略并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开支。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保持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保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红石的亏损源于巨大的研发投入，性质上类似于亚马逊、京东等科技企业的前期巨大的研发投入，毕竟核心技术研发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才会有成果。红石阳光凭借超过 6 亿的用户基数，日新增用户量超过 36 万的用户规模，确保了红石阳光拥有后续巨大的发展潜力，希望投资人能从长远的角度看待。

2、《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第三行“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更正前为：

“无”

更正后为：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二、其他相关说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随本公告一起披露。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 日